中共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党组

关于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6月16日至8月16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回头看”。9月2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向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市委第一巡察组开展此次巡察“回头看”，是对市交通运输局工作的又一次“整体把脉”和“全面体检”，充分体现了市委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于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促进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党组诚恳接受、坚决整改；对市委巡察组提出的意见要求，市交通运输局党组认真贯彻、坚决落实。

**一是迅速统一思想认识，为整改工作全面实施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2020年9月2日，巡察情况反馈会议后，市交通运输局第一时间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市委书记李峰同志有关讲话精神和巡察反馈意见，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制定下发了《中共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调动全局迅速进入整改状态。随着工作推进，为进一步增强抓好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2020年10月10日，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思想、细化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整改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实效性。

**二是强化组织领导，为整改工作统筹推进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市局党组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了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统筹协调全局整改工作，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专人，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高效运转。细化整改方案，局党组将巡察组反馈问题梳理分解整改任务37个，制定整改措施118条，进一步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单位（科室）、整改时限。局党组书记认真扛牢“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根据责任分工，积极认领、分头整改，责任单位（科室）服从安排、狠抓落实，全局上下形成了集中领导、各负其责、合力攻坚的整改工作格局。

**三是建立督查机制，为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提供强有力的落实保障。**加强整改过程管理，建立定期调度、定期督导等机制，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办公室建立周调度制度，对账销号。创新巡察整改督导机制，由整改办公室牵头对全局整改情况一周一调度、一周一汇总，每周出一期专题督导专报，督促进度、狠抓质量。围绕巡察整改，共召开4次专题会议、1次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会议暨巡察整改推动会议，形成巡察整改专题督导专报4期，切实把巡察整改的全过程放在心上、抓在手里，有力确保37项整改任务高质量完成。

**四是坚持标本兼治，为整改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奠定坚实基础。**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提升工作、推进发展的有利契机，做好“当下改”与“长久立”的结合文章，深入查找问题根源、剖析病理、举一反三，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普遍问题、显性问题与隐性问题、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结合起来，将制度建设贯穿整改落实始终。健全完善《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等各领域制度性文件26个，构建起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的长效机制，努力达到解决一个问题、推动一项工作、健全一套制度、堵塞一类漏洞的目的。

二、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一）“政治意识不强，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不够坚决有力”方面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有差距”问题。一是**开展集中学习。高标准完成了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班学习，自2020年9月11日起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先后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5篇文章。2020年8月28日，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交出实干担当的答卷——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交通在行动》等内容，进一步提升班子成员业务水平、理论素养。**二是**配备学习材料。为县以上领导干部、局机关各党支部配发《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辅导读本等学习书籍，扎实开展学习活动，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会精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三是**用好学习平台。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在线”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学习平台，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2.关于“党组议事决策机制不完善”问题。一是**修订党组议事规则。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中共山东省委实施 <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 细则》，2020年11月15日，制定并印发《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党组议事内容目录清单。**二是**完善局长办公会制度。参考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办公会议制度和市政府办公室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进一步规范了议事决策机制。2020年10月30日，由局办公室牵头，修订并印发了《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办公会会议制度》，同时安排专人负责会议纪要整理和存档工作，已严格按照新的局长办公会议制度，召开局长办公会议5次。

**3.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抓而不紧”问题。一是**严格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摆在极端重要的位置，强化对网络意识形态的维护和管理，坚守意识形态高地，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导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专题工作会议要求，2020年先后两次召开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会议。按照市委宣传部有关要求，立足我局实际，制定出台了《中共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党组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枣交发[2020]35号）文件，将责任分解明确，确保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环环相扣，不留死角。**二是**2020年10月27日，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工作的提醒》，发放至每一位领导干部以及负责局年度工作总结起草工作的科室，要求局年度工作总结、党组领导班子述职报告、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述职述廉报告须将意识形态工作列为重要内容。**三是**在《中共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巡察“回头看”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中进行特别标注，提醒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必须体现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在民主生活会会前已对每位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仔细查看，确保每位班子成员都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材料内容。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工作的提醒》发放至每一位领导干部，要求述职述廉报告须将意识形态工作列为重要内容，在2020年局年度工作总结、党组领导班子述职报告、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述职述廉报告均将意识形态工作列为重要内容。

**4.关于“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一是**印发了《关于落实相关群体乘坐公交优惠政策的通知》《交通运输系统关于做好枣庄惠才卡绿色通道有关工作的通知》，市域各汽车站设置优先服务窗口，授予称号的企业家可以享受优先购票或安检、候车、乘车服务，免费乘坐市域内公交。将枣庄青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枣庄内陆港所在企业）纳入第二批全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库，为深化企业发展做好服务。调整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已建立在全市各级客运站、水上旅客运输企业建立服务专员制度，实施优先通行绿色通道、“一对一”服务。由领导带队，先后4次深入基层一线，调研指导交通运输“双招双引”工作。**二是**加大内外资招引力度,加快推进S103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改建工程、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台儿庄马兰屯至鲁苏界段等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招商引资工作任务。**三是**结合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制定了《关于立即开展交通工程和国省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督导检查的通知》，成立5个由县级领导带队的督导组对各区（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成立全市交通工程和国省道路扬尘污染防治专班，明确了国省公路扬尘重点防治路段5条、重点路口15处、重点县乡公路48条。建立驻点督查员制度，实行污染整治网格化管理，各区（市）共上报督查专员50人。已印发工作专班简报6期。及时反馈给被督导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调度。截止12月，各督导组已开展督导检查7次，发现问题11个。**四是**督促、指导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对城乡公交站点（棚）建设投入，逐步提升农村站点（棚）档次。落实公交企业定期巡查机制，对发现污损、破旧、线路信息缺失等现象的站点（棚）及时修复。通过村委会协助配合调动村民积极性和主动性，爱护、维护公共站点（棚），共同维护公共交通设施。全市新建改建站点牌及站点（棚）727处。积极推进农村公路行业立法，《枣庄市农村管理条例》已于2020年11月30日经市人大常务委员会第56号公告对社会公布，将于5月1日正式施行，为解决通村公路养护不到位问题提供了法制保障。**五是**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工作组全力做好扶贫工作重点行政村日常养护的监督指导，目前，全市扶贫工作重点行政村主要街道与临近公路均实现顺利连接通达，全面实现行政村通柏油（水泥）路和贫困村内至少有1条硬化穿村公路，扶贫工作重点行政村临近的村道以上的等级公路均设置了必要安防设施，扶贫工作重点行政村的通村公路和穿村主街道，均能通过镇（街）依托城乡环卫一体化管护模式，开展日常保养和保洁。全市扶贫工作重点行政村全部实现了通路到户。

**5.关于“主动担当干事创业的劲头不足”问题。一是**结合事业单位改革，向市委编办提交《关于专题调研反映问题和事业单位改革的建议及说明》，申请组建市交通运输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承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和农村公路管理等方面的职能。成立局交通运输综合管理工作指挥部，撤销相关专班，理顺了公铁中心在农村公路管理方面，港航中心在水路运输行业管理方面的职能，进一步强化工作落实，实现了“流程再造”，解决因机构改革带来职能、编制、人员不一致的问题。**二是**推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优化职能，认真梳理工作岗位职责，细化工作分工，制定了《定岗定责管理手册》。截止2020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已完成整合，人员全部到位，机关以下共设8个业务科室、8个执法大队，完成全员定岗定责，所涉及资产已完成划拨。**三是**市交通运输局积极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对接，委托其编制《枣庄市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枣庄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枣庄市铁路网规划》《“菏泽一枣庄一临沂”城际铁路规划研究》等四项交通专题规划，并深入思考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展方向。学习借鉴先进地市在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做法，为我市综合交通发展奠定基础。**四是**运用科技手段加强“两客一危”车辆监管。对全市663辆“两客一危”车辆全部安装了视频动态监控，实现了重点营运车辆实时动态监控，提高了监管效率。推行“互联网+公交”系统。我市公交客运企业依托公交GPS智能调度管理系统，都推出了掌上公交APP，方便乘客通过手机查询到车辆实时位置信息、线路站点信息等。全市城区公交和部分城乡公交实现移动扫码支付，中心城区实现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由枣庄汽运公司联合巴士管家开通了枣庄往返徐州观音机场定制客运线路，是我省第一条跨省定制客运线路。**五是**积极和山东新中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于2020年8月31日签署了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终止项目合同。“智慧交通云”项目已与浪潮集团对接完成，已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内容，交付使用。

**6.关于“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而不实”问题。一是**夯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党组书记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2020年10月28日，党组书记专题组织召开了“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会议暨巡察整改推动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再次进行部署，对巡察整改政治责任再压实，确保巡察整改按时完成。**二是**加强廉政教育学习。局党组利用理论中心组学习时机组织了党风廉政建设学习。结合干部上讲台活动，开展了党风廉政教育，切实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风险防控意识、责任意识、廉洁自律意识和创先争优意识。**三是**制定出台廉政风险防控实施方案。市局机构改后，为深入推进党风政风建设制定了《枣庄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度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台账。**四是**制定了《党风廉政谈话制度》《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廉政谈话实施方案》，明确了党风廉政例行谈话、廉政警示谈话、廉政诫勉谈话的内容、时间要求等。**五是**开展谈心谈话。自10月下旬活动开展以来，局党组书记与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分别进行了一对一的廉政谈话等，局机关先后开展廉政谈话247人次，达到了全员覆盖，较好的起到了提醒制止，消除隐患的效果。

**7.关于“工作作风不够严实”问题。一是**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020年9月3日，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和抽查计划。11月26日，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就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开展了联合监督检查。2020年8月11日，印发了《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提高“一网通办”速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行动实施方案》，大力提升“一网通办”速度。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积极组织山东新凌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枣庄政务服务平台技术服务部对接、测试，2020年8月底前已完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系统和市政务服务平台的接入，实现了信息数据畅享。**二是**做好交通运输领域“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我局承担的32项行政许可关联项以直接下放、服务窗口前移、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等三种方式调整至区（市）实施，方便群众就近申请办理。推进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市局新增4项行政权力事项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时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签订划转备忘录。抽调3名工作人员进驻市民中心，进行现场指导，做到“包教包会”，确保划转事项的顺利交接过渡。承接省级委托实施的事项2项，及时与省交通运输厅签订委托协议书，制定服务指南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审管衔接，相关事项管理职责履行到位。**三是**制定了《运管专班工作督导检查制度》，对区（市）交通运输部门不定期进行督导，开展了出租车专项整治、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大气污染防治等督导检查活动10余次，进一步强化区（市）交通运输部门的职责担当。**四是**制定印发了《中共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提高执行力落实力的意见》，着力提高执行力、落实力，以作风攻坚推动任务攻坚。强化干部队伍学习意识，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各大队负责人牵头开展各自业务模块学习培训活动。严格落实“支队长问访日”活动要求，组织开展11次“支队长问访日”活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强化汛期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对值班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对值班人员进行重新明确。严格执行汛期局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及时做好各类信息的接收、登记和处理工作，严禁出现信息迟报、漏报、误报、瞒报等情况。

**8.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仍然存在”问题。一是**组建工作专班办公室，抽调人员进行集中办公。印发了《全市出租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加大工作力度，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区（市）出租客运市场秩序开展督导。同时，建立“市局县级领导挂点督导、区（市）交通运输局科级干部包企业、企业帮从业人员”的帮包制度，县级干部分别帮包一个区（市），进行挂点督导，对枣庄高铁站派出一个工作组进行驻点帮扶，一起研究解决具体问题。二**是**开展明察暗访活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共组织执法人员进行暗访1725人次，调查巡游出租车2497辆次，共发现2辆巡游出租车违规行为。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全时段大密度执法活动，严查出租车拼客、宰客、拒载等违法违规行为。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共出动执法人员5149人次，执法车辆1277辆次，查处巡游出租车33辆，查处非法营运网约车71辆。三**是**研究落实出租车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11月13日市交通运输局印发了《枣庄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诚信分值考核办法》，2020年11月15日联合市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在出租车领域开展信用监管的通知》。加大表彰力度，从全市优选10名优秀出租车司机的好人好事，在2020年11月17日枣庄日报上予以刊登表彰。**四是**加快新老业态融合发展。2020年12月13日，薛城区网约车、出租车新老业态融合发展试点工作正式启动，经过筛选，薛城区90余辆巡游出租车，143名驾驶员签订协议，第一批加入快的新出租项目。京沪高铁枣庄站南广场改造主体工程已完工，巡游出租车在高铁站南广场待客，在地下一层设置网约车即停即走点，旅客出站后，根据指示牌，能够第一时间乘坐出租车，节省了乘客打车的时间。2020年12月23日，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取得我市网约车平台经营许可，落户枣庄。为全面实现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合规化运营，于2021年1月12日以出租车客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名义召集全市交通运输局和行政审批局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台前过渡期相关业务办理流程，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根据各区（市）在网约车证件办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尽快出台规范性文件。**五是**建立了公交信息更新变化公布、上报机制，要求各公交企业及时将公交时刻变化信息、线路调整信息在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主管单位报备，市、区（市）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公交企业上报的信息，及时更新公交线路信息，进一步扩大信息发布渠道和覆盖面。目前，市辖区主要公交线路时刻表也已在市局网站进行了更新发布。

**9.关于“执法不规范问题突出”问题。一是**认真落实“区（市）原则上实行一级执法”要求，严格按照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法定职责开展交通综合执法工作，不再组织支队执法人员到区（市）开展原交通运输监察支队道路运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执法工作。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执法和执法资格管理，每月对外勤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资格报批审核，确保人证相符，证件齐全。采取不定时的方式，对支队外勤执法人员持证执法进行检查。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培训，2020年11月23日至25日，利用三天时间对全体执法人员进行思想和专业知识封闭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二**是**制定了《水上交通执法项目履职标准》《枣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水上执法巡查制度（试行）》《枣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进出港船舶报港执法检查制度（试行）》等制度。各水上执法大队组建完成后，针对机构改革后因执法人员岗位调整后业务熟悉程度欠缺的问题，开展水上执法相关业务培训和座谈。精心选派业务骨干，采用集中授课与互动式座谈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水路交通概况与执法、水路交通行政执法程序、执法文书卷宗制作、水上执法巡查、进出港船舶检查等具体业务工作知识要点进行授课，共培训4次49人。建立联动机制，协助做好辖区内港口、航道、运输、海事等方面的行政监督检查工作。截至2021年1月25日，共计出动执法人员585人次。**三是**根据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改革推进工作要求，按照主要工作职责分工，由工程质量监督指导科（5人）、七大队（11人）负责对全市重点公路、水运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情况开展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工作，目前，所有执法人员已全部到位并开展执法工作。科室及大队组建后，制定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文件汇编》《工程质量监督专业学习计划及实施方案》*，*2020年10月21日，支队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执法人员进行了第一次集中学习。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行政执法文书式样，制定了《责令改正违规行为通知书》，在工作中采取改正、处罚、停业整顿等多手段相结合的工作方式，教育与处罚并重，并形成长效机制，持续在执法检查中贯彻落实。按照工程质量监督职责和实际工作需要，于2020年10月14日形成《购置检测设备财政预算报告》，目前正在履行相关采购程序。**四是**严格落实违法违章信息抄告制度。将相关信息按法律、法规规定抄告至证件核发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主管部门或海事管理机构，自2020年9月份以来共抄告相关信息2件次。严格落实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将行政处罚信息上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信用惩戒，自2020年9月份以来共公示违章信息318件次。**五是**复核执法流程，针对存在的缺陷及不足，及时作出纠正。组织支队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升了行政执法能力和案卷制作标准。制定了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方案，制定《水上交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进一步提升案卷制作标准。对过往案卷进行全面审查，已审查、归档案卷1800余份。

**10.关于“制度建设滞后”问题。一是**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借用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重新制定印发《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借用人员管理办法》，明确借用期限“以完成相应工作为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期满后确因工作需要继续借用的，要重新办理手续，累计借用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二是**全面排查梳理各项制度，对现存制度中的不切实际及不合理内容进行整改。10月14日，重新修订印发了《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档案管理工作制度》《枣庄市交通运输局保密工作管理制度》等4项制度，制定印发了《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办公物品管理办法》等5项制度，明确了《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三是**举一反三，在机要保密工作中发挥好建章立制作用，2020年11月18日召开了保密工作大检查部署会议，按照市委保密工作要求，开展了自查自纠，重点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清理整顿、涉密载体清理、计算机网络保密检查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机要保密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

**11.关于“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问题。一是**认真梳理、修订《会议费管理办法》《接待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制度，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通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二是**调整账目，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做到账物相符。**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会计核算,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健全财务制度，严格差旅费报销和公务接待审批，杜绝发生违反财经纪律问题。

（三）“机关党建责任扛得不牢、压得不实，干部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方面

**12.关于“机关党建责任落实有差距”问题。一是**树牢“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理念，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印发了《抓机关党建责任“三张清单”》，专题召开了机关党的建设暨创建模范机关动员会，对创建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推动“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工作走深走实，确保管党治党责任全覆盖。先后完成全系统22个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合理整合并调整党支部9个，确保党的工作有人做、党员有人管、党组织真正发挥作用。对换届和新设立的党支部班子成员进行调整，把67名政治坚定、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干部选配到支部班子中。召开了机关党委专题会议，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对照整改台账逐项审核把关，定期调度督查，坚决做到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二**是**强化机关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严肃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教育管理，推动机关党建工作与交通运输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10—11月份主题党日期间，局属各单位党支部结合实际专题学习了交通运输业务职责有关的政策文件精神。积极落实党员志愿者“双报到”制度，局机关党员先后5次到安桥社区参与抗击疫情、社区值守、宣讲政策等活动。其中，局党组积极协调市体育局等市直部门为安侨社区更新健身器材8件，将党建服务群众工作落到实处。2020年11月6日，开展职工趣味运动会，进一步拓展交通运输行业文化，丰富党员干部文体生活，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凝聚力、向心力。三**是**抓住“关键少数”，发挥“头雁效应”。2020年9月30日，专门召开了局属党组织书记会议，通报问题清单，明确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三张责任清单”抓细抓实党建工作。2020年9月底，对两个中心机关党委、机关各党支部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一次集中全面检查。下发《关于市委第十三轮巡察抓机关党建反馈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坚决杜绝党委（支部）各类统计不规范问题。

**13.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方面。一是**每年年初提前制定学习计划，由党组书记亲自审定、集体研究学习内容，严格按照学习计划落实学习内容，抓实抓细学习。全年组织党组集中学习、集中研讨12次。向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通报巡察过程中党组学习问题情况，规范学习记录。严格按照学习要求落实学习计划、确定交流发言对象，如实登记学习内容，坚决杜绝抄袭网上记录内容等类似问题发生。**二是**严格会议制度，各支部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灵活召开组织生活会议，确保参会人员符合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学习请假制度，人员不能随意请假、无故缺席，对因工作确实不能参加学习人员，及时补课，确保不漏一人。自2020年9月份开始，连续开展2次“现场观摩”活动，对交通基础建设重点工程、红色革命传统教育基地进行现场观摩。2020年11月30日，全市交通运输系统40余名党员干部职工观摩了S513滕薛线官桥公路驿站、店韩路东江特大桥重点项目及新台高速枣庄段施工现场，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工作凝聚力、集体荣誉感和行业归属感。**三是**不断加强党性学习，明确要求各党支部全年开展党课次数均不少于4次，全系统每名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讲党课不少于1次。进一步督促各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28日主题党日”活动，确保各支部党课每年不少于4次、每名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讲党课不少于1次。强化红色教育，2020年9月18日，组织60余名党员干部参观港航红色教育基地、运河文化展馆等，进一步弘扬运河文化，传承行业文明，将党课教育设在红色教育一线。

**14.关于“干部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问题。一是**加强公开招录。目前通过公开招录、公开遴选、接收军转干部、调入等方式已录用年轻公务员7名，干部队伍不断壮大，结构更加优化，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建设不断推进。**二是**完善用人制度。起草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适时开展选人用人工作。**三是**落实上级要求。待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完成及上级不再冻结事业单位人事工作后，立即办理科级干部兼职手续。

（四）“落实整改责任不到位，整改成效未充分体现”方面

**一是**破解“混编混岗”难题。严格按照省市委关于选人用人有关要求，研究并制定了《关于规范清理工作人员的工作方案》，明确要求所有非机关人员按要求回到编制所在单位工作，确需借用的将按有关要求和程序办理。目前借调人员已清理规范。**二是**加强对老干部党支部工作的督促指导。定期了解老干部党支部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制度能落实、学习不落空、活动有体现。联系协调机关驻地附近社区党支部，鼓励老干部党员参加开展社区党员学习活动。**三是**开展党务宣传。建立了网上党务工作公开栏，自2020年9月底开始，先后宣传报道了读书班学习、趣味运动会、党员进社区等活动开展情况，对交通运输系统党建工作进行持续宣传。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一是聚焦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落实到方方面面，体现在时时刻刻。局党组书记切实发挥好“头雁效应”，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全局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带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舆论导向，强化斗争精神，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话语权；带头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以来历次会议精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锤炼作风、提升本领，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在市交通运输局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是聚焦久久为功，把后续整改抓紧抓实。**坚持问题导向，启动“认真”模式，杜绝“过关”心态，对37项整改任务持续抓深化、抓巩固、抓提升，锲而不舍推动整改任务落实落地。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巩固提升整改效果。对需要持续用力的整改事项，以抓铁有痕的韧劲，监督不松、持续跟踪，确保取得扎扎实实的整改成效。对于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继续逐条逐项深挖根源，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结合起来，健全长效机制，扎紧制度篱笆，实现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从根本上防止反弹回潮，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实践检验、时间检验、组织检验和群众检验。

**三是聚焦主责主业，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始终。**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局党组成员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带头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定期研究谋划党建工作，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推动形成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工作格局。把巡察整改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大机遇，用好监督执纪问责“四种形态”，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始终保持正风肃纪、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

**四是聚焦成果运用，把巡察整改成效持续放大。**坚持以巡察整改促进工作、推动发展。把巡察问题整改，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结合起来，与当前各项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把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全面推进项目建设争速、双招双引争效、机构改革争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交通运输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632-8662007；电子邮箱zzjtjw@zz.shandong.cn。

 中共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党组

2021年2月1日